#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警示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 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 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 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 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府采购。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 (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 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 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 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 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 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 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 (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 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 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 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 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 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其他警示条款

- 1、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 2、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 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 3、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 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 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 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u>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u> 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4、<u>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可</u> 能涉嫌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而被立案调查。

# 目录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BADL2025000021

项目名称: 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维护项目

包号: A

采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库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服务类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7/14、外百月万14、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
	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1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要求提供《投标函》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报价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无缺漏项,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
	求数量。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
	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6	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
	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文件不得使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8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携带病毒。

10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情形。				
11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12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30
	序号	序		评分准则
	1	对项目的现状分析评价	5	对投标人提供的碧道现状分析进行评价: 分析碧道设施,有该分析内容的得90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内容的科学合理性进一步评审: (1)分析合理、条理清晰、熟悉程度高的得10分; (2)分析较合理、条理较清晰、熟悉程度较高的得5分; (3)分析合理性一般、条理一般、熟悉程度一般的得3分; (4)分析不合理、条理不清晰、熟悉程度差的不得分。

r	ı	Т	,
2	对项目的重 点难点分析 评价	6	对投标人提供的碧道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每分析一项得 45 分,未分析的不得分,最高得 9 0 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内容的科学合理性进一步评审: (1)分析合理、条理清晰、熟悉程度高的得 10 分; (2)分析较合理、条理较清晰、熟悉程度较高的得 5 分; (3)分析合理性一般、条理一般、熟悉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4)分析不合理、条理不清晰、熟悉程度差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 案评价	6	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切合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及管理思路,制定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 (1)项目理解与认识; (2)碧道管养维护方案; (3)年度、月度运行维护工作计划; (4)质量、安全和保障措施。每分析一项得20分,未分析的不得分,最高得80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内容的科学合理性进一步评审: (1)分析合理、条理清晰、熟悉程度高的得20分; (2)分析较合理、条理较清晰、熟悉程度较高的得10分; (3)分析合理性一般、条理一般、熟悉程度一般的得5分; (4)分析不合理、条理不清晰、熟悉程度差的不得分。
4	突发事件处 理与应急预 案评价	5	以投标人提供的碧道管养业务可能的突发事件进行辨识与分析及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1)项目应急预案; (2)安全管理措施。 每分析一项得45分,未分析的不得分,最高得90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内容的科学合理性进一步评审:

 1	T		
5	拟安排人 (人)	3	(1)分析合理、条理清晰、熟悉程度高的得10分; (2)分析较合理、条理较清晰、熟悉程度较高的得5分; (3)分析合理性一般、条理一般、熟悉程度一般的得3分; (4)分析不合理、条理不清晰、熟悉程度差的不得分。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且专业类别为园林类或环境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得100分; 2.具有中级职称证书,且专业类别为园林类或环境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得100分; 2.具有中级职称证书,且专业类别为园林类或环境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得100分; 2.具有中级职称证书,但专业类别为园林类或环境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得50分。 证明材料: 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如证书由行业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信息查询记录,且该机构显示状态为"正常"; 2.提供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额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的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的时形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不进入现式的是一个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的,可以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方式的是一种的一种方式的是一种一种的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6	拟安排项目 团队成员情 况(项目负 责人除外)	5	备查。  拟安排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且专业类别为园林类或环境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人得20分,最高得100分。 证明材料: 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如证书由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信息查询记录,且该机构显示状态为"正常"; 2.提供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

				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现有员工;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3		商务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	18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履约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水库、碧道等同类管养维护经验: 1、水库管养维护经验,每管养维护过 1 座水库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60 分。同一水库不同年度管养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2、碧道管养维护经验,根据碧道长度进行打分: (1) 长度≥20 公里,每一个经验得 40 分; (2) 10≤长度<20 公里,每一个经验得 20 分; (3) 0<长度<10 公里,每一个经验得 1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0 分。同一碧道不同年度管养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长度。以上合计最高得 100 分。同一合同具有多种经验内容的,可相应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 1. 提供合同(合同的补充协议视为合同的一部分)或协议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协议内容需包括水库、碧道设施清单,清单应体现设施名称、位置、长度或数量等信息;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 2.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	投标人突发 事件及应急 抢险能力	20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履约时间为准), 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及应急救援能力情况进行评价: 1、配备三防应急抢险队伍并在三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得30分; 2、参加过三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的15分;

	1	T	
			3、获得省级及以上应急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1 0 分,获得市级应急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4、承担过三防行政主管部门三防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每一个经验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分 45 分。以上合计最高得 100 分。证明材料: 第 1 项提供加盖三防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备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满足评分准则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 2 项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演练通知(函件),同一份演练通知(函件)只计一次演练; 第 3 项提供加盖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满足评分准则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 4 项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	研发 <mark>实力情</mark> 况	6	投标人水务设施管理或内涝积水防汛调度相关研发工作,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以上得 100 分; 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20 分; 此项按照提供奖项最高的一项计分,本小项最高得100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获奖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体系认证情 况	<mark>6</mark>	1. 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门(或水利协会)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等级为二级或以上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通过一项有效认证的得25分,最高得75分;以上合计最高得100分。证明材料: 第1项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第2项提供相关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扫描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扫描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扫描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大态为有效)。说明:1.证书与查询信息截图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投标人应确保认证证书在开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并对所提供的证书及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

	5	现有设备配置情况	5	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质疑投诉处理中对证书是否有效的认定,以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 cnca. cn)】查询结果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对投标人现有的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价: 1、巡查抢险维修车(载货汽车或多用途货车等),在提供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2、自装卸式垃圾车,在提供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架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3、无人机,在提供 1 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架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4、电动割草机,在提供 3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 2.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油锯,在提供 2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 2.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6、绿篱机,在提供 2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 2.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7、水面清洁无人船或保洁无人船或小型垃圾打捞船,在提供 1 艘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艘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以上合计最高得 100 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置情况承诺函》(格式
				详见附件)和《设备清单表》(格式详见附件)   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   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其他部分		5
	序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号一评分凶		(%)	厅刀1世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四(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

		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
		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提供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		
条款	涉及事项	内容
序号		
3. 1	采购人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库管理中心
3. 2	招标代理	本文件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指 <b>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b>
3. 2	机构	<b>司</b> 。本项目具体由 <b>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执行。
	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
12/13	澄清和修	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
	改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120_个日历日。
20	期	
		如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
33	澄清有关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33	问题	内未按要求答复,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评审方法	本项目(包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38	和定标方	定标方法: <mark>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mark> 。
	法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3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家。
38. 3	随机抽取	如投标人排名并列须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
30.3	PUU VI LIH 4X	中标供应商)的,按"二、其他关键信息"的规则进行抽签。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本项目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操作,通用条款中如有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操作流程不一致的内容,请以zfcg.szggzy.com:8081公布的操作手册内容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 1、关于包组的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某一包组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该包组废标,对该包组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某一包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该包组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其他包组结果。

# 本包组为A包,标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 2、关于涉及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规则**(本** 项目不适用)
- (1) 采购人代表从 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 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则抽签号码最小的投标人中签; 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则抽签号码最大的投标人中签。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表》顺序依次抽签。如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最大、小且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中签。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 备注: (a) 建议各投标供应商代表于本项目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到达招标机构服务大厅等候抽签,如抽签程序启动时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达,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授权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代其执行抽签,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b) 各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授权的投标代理人作为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与本项目抽签,如委派其他人员抽签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到现场核验身份。未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授权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代其执行抽签,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2) 评定分离项目如涉及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a) 排名第一超过三家,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三家依次入围;
- (b)排名第一为两家,直接入围,排名第二的超过一家,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一家入围; (c)排名第一为一家,直接入围,排名第二的超过两家,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两家依次入围; (d)

排名第一与排名第二均为一家,直接入围,排名第三的超过一家,则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一家入围; (e)如确定入围或依次确定入围时出现同号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拟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差额数量的,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入围。

#### (二) 其他事项

####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按前款规定享受评标优惠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 (1)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优惠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 2、中标服务费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最低收费按8000收取)。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00%
100-500	1.10%	0.80%	0. 70%
500-1000	0.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万元

(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0.45=5.15万元: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 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年)
1	PLAN-2025-440306000-	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管	1 020 000 00
1	118004-01152	养维护项目	1,920,000.00

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1,920,000.00** (元/年),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维护项目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服务范围:

#### 一、服务范围

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维护,管养服务范围位于五指耙水库碧道工程 红线范围内;

#### 二、初始工作范围

五指耙水库碧道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东南部 2.2km 处,紧靠东方林果场,属于湖库型碧道,碧道建设总长为 4.1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等。碧道信息及管养明细清单如下:

#### 五指耙水库碧道信息表

序号	碧道名称	碧道属性	所在街道	所属水库	水库工程 规模	碧道长度 (km)	备注
1	宝安区五 指耙水库 碧道	湖库型 碧道	松岗街道	五指耙水库	小 (1) 型	4. 16	

# 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明细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细则类别	单位	工程量	管养工作要求	备注
1		坝下透水砖 路面(m²)	m²	1458. 00	透水砖路面养护详见 1.1;路面保洁参照 《深圳市水源工程管 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 (试行)》,按陆域 保洁III级标准,详见 1.4	沿坝下排水沟 新建道路
2	道路管养维 护	坝顶沥青路 面(m²)	m²	6425.07	沥青路面养护详见 1.2;路面保洁参照 《深圳市水源工程管 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 (试行)》,按陆域 保洁Ⅲ级标准,详见 1.4	坝顶路面
3		木栈道 (m²)	m²	2517.00	木栈道养护详见 1.3; 路面保洁参照《深圳 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 预算编制指引(试 行)》,按陆域保洁 Ⅲ级标准,详见 1.4	副坝端外挑平 台、荷花池栈 道、主坝坡下 栈道、巡逻船 停靠点平台
4		荷花池龙盘 莲池(m²)	m²	470.00	荷花池管养详见 2. 1, 水域养护参照《深圳 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 预算编制指引(试 行)》,按水域保洁 Ⅲ级标准,详见 2. 7	占地面积 470 平方,共 3 层 钢架结构
5		碧道游乐及 康体设施 (m²)	m²	210.00	游乐及康体设施管养 详见 2. 2	占地面积 210 平方
6	— 设施管养 维护 —	碧道护栏 (钢结构加 仿木)	m	2300.00	护栏管养详见 2.3	环库碧道栏杆
7		管养房 (座)	座	1.00	管养房管养详见 2.4	两层半,占地 面积 80 平方
8		路灯(盏)	盏	35. 00	路灯、景观灯管养	坝顶周边路灯
9		绿化景观灯 光(盏)	盏	158.00	详见 2.5	坝下绿化景观 配套灯光
10		智能语音 系统	套	28. 00	智能语音系统管养详见 2.6	管线及设备

11		标志牌	个	77	标志牌管养详见 2.8	主入口、入口、景点、禁止游泳/钓鱼、文化宣传、垃圾箱等标志牌
12		集装箱驿站 (座)	座	1.00	集装箱驿站管养 详见 3.1	单层,占地 50 平方
13	驿站管养维 护	移动岗亭 (座)	座	1.00	移动岗亭、风雨亭管	约9平方
14		风雨亭 (座)	座	1.00	养详见 3.2	约 200 平方
15	公厕保洁	公厕(座)	座	1.00	参照《深圳市绿道管 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 (试行版)》,按公 厕保洁 I 级标准,详 见 4	约 20 平方
16		库区绿化地 面积(m²)	m²	12571. 2 6	参照《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版)》,按绿道管护II级标准,详见 5.1	含水库入口周 边草皮、管养 房周边草皮、 坝下碧道新种 植草皮、消力 池周边草皮
17	绿化管养	荷花池及水 域周边补充 绿化面积 (m²)	m²	41000.0	荷花池及水域周边补 充绿化管养详见 5.2	碧道工程沿荷 花池四周及库 区水域四周补 种绿植
18		库区乔木 (棵)	棵	1080.00	库区乔木管养 详见 5.3	绿道库区树木
19	其他	工作内容包括安全管理、资料档 案管理、培训及演练、应急处 置、保险等			其他详见 6	

#### 三、初始工作范围变动

(1)新增同类设施纳入本项目合同范围,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的规定执行。原计划数为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 (2) 变动发生后,中标人将变动情况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技术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相关申请材料及相关批复文件即成为合同的内容,变动设施管养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 (3)设施管养维护费计算以中标人接收设施之日起计算。水务设施若因碧道工程、综合整治工程或其他原因导致管养工作内容核减的,采购人根据实际管养工作内容核减相应管养维护费用。

#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1.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在本合同年度前三个季度考核平均分90分以上,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可以开展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工作,但本项目总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 ★二、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 (一) 工作目标

完成五指耙水库碧道工程日常养护和管理,保障碧道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碧道设施管养体系,形成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设施管养机制,确保水库碧道平稳运行,降低设施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减少人身伤亡事件,发挥应尽的责任和作用。

- (二) 工作内容和质量标准
- (1)根据《深圳市水库管养规范》(DB4403/T347-2023)、《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T87-2020)的要求对碧道进行管养维护,主要包括碧道的巡查检查、保洁、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维护等。
- (2) 碧道公厕参照《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按照公厕保洁 I 级标准管养; 碧道库区绿化参照《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按绿地管护Ⅱ级标准管养; 碧道路面保洁、水域养护参照《深圳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试行)》,按照陆域保洁、水域保洁Ⅲ级标准管养。

- (3)及时处理水库碧道相关的防洪排涝、抢险救灾、舆情处置、突发事件 处置等方面工作。
  - (4)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设施管养技术要求

#### 1 道路养护维护

- 1.1 坝下诱水砖路面
- (1) 路面出现松动、破损、沉陷、积水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
- (2) 在暴雨后检查透水铺装的渗透状况,当透水砖路面的透水功能减弱 后,应利用高压水流冲洗透水砖表面等方法进行恢复。
- (3)透水砖路面保洁参照《深圳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试行)》,按照表 5.1.3 陆域保洁III级标准进行管养。

#### 1.2 坝顶沥青路面

- (1)沥青路面应每月检查,发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病害应及时维修,修补材料凝固一天后方可开放交通。
- (2) 陆域保洁参照《深圳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试行)》, 按照表 5. 1. 3 陆域保洁Ⅲ级标准进行管养。

#### 1.3 木栈道

- (1)确保栈道(包括木栈道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齐全、安全稳固及正常使用,并保持原貌和风格;日常保养翻新、金属构件每年除锈和油漆1次、及时更换破损、腐朽或翘曲变形严重的部位;木质构件应加强防腐和白蚁防治;油漆饰面每一年至少维护1次。
- (2) 陆域保洁参照《深圳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试行)》,按照表 5. 1. 3 陆域保洁Ⅲ级标准进行管养。

#### 1.4 陆域保洁

- (1) 保洁人员每天定期巡回保洁,出入口每天至少清扫 1 次,路面与铺装场地不定期及时进行清扫,做到干净、无污水、无污渍。对人流密集、重要节点等的道路应进行人工巡回保洁,做到养护范围的任何地方均无各种垃圾、废弃物。
- (2) 垃圾要日产日清,各种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弃置,要规范、密闭收集 转运。

- (3) 根据实际情况对道路进行冲洗,确保道路清洁。暴雨过后沉积在路面 或设施上的淤泥应进行保洁型清淤,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洗。
- (4)禁止在碧道范围内掩埋、倾倒垃圾和其他废料。及时清除栏杆、垃圾箱、平台、石級、标志牌等设施上的灰尘、污物、小广告、涂画,保障设施清洁、美观。道路保洁应尽量避免路面油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入水库。

#### 2 设施管养维护

- 2.1 荷花池龙盘莲池
- (1) 对荷花池构筑物进行外墙清洗、除锈刷漆,保持外观完好无损。
- (2) 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水生植物进行定期养护,逐步达到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植株密度合理、体量适宜,色彩总体协调、叶色鲜亮、叶型优美,景观效果好。
- (3)根据不同种类水生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以及监测各种水位对水生植物的影响制定不同的养护措施;及时修剪枯萎老化的水生植物,保证其重新抽芽后的景观效果。
- (4) 水域养护参照《深圳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试行)》,按照表 5. 1. 3 水域保洁Ⅲ级标准进行管养。

#### 2.2 碧道游乐及康体设施

- (1) 对各种游乐及康体设施应定期清洁,及时保养维护,每年油漆粉刷 1次。
- (2)对各种游乐设施应半年进行一次较全面的检查维护,检查情况、检修 内容及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 (3)游乐设施应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并保持其出入口的畅通,做好应对 人流超过设施合理承载能力时的控制和疏散措施预案。

#### 2.3 碧道护栏

应定期清除护栏周边杂草和杂物,保持清洁、整洁、美观;原样修复或更换损坏、龟裂、老化、膨胀、锈蚀、变形等护栏;每年刷新一次油漆;木质构件应注意防腐和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粉刷和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

#### 2.4 管养房

定期清洁维护,对管养房外立面清洗、除锈刷漆等。

#### 2.5 绿化景观灯、路灯

- (1) 灯具发现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灯杆及其他设备问题,应一个月内修复。
- (2) 灯杆矫正,整体刷漆,清洗照明器具,供配电设施维护保养,巡视路灯线路。

#### 2.6 智能语音系统

- (1) 定期进行除尘,测试,补油等维护保养;
- (2) 智能语音系统发现问题应该在24小时内检查,及时维修。

#### 2.7 水域保洁

定期对碧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洁,及时清理水面的垃圾、漂浮物、杂草等。

#### 2.8 标识系统

标识牌应定期清洁和维护、保持标识清晰、整洁、明确和美观;松动或倾 斜等应及时修复;标牌老化或破损,影响使用应及时更换。

#### 3 驿站管养维护

#### 3.1 集装箱驿站

驿站标识标志应清晰、整洁明确和美观;门窗应保持完整,不松动;应及时清除周围杂草和杂物;应及时修复箱体及附件出现的损坏、变形、缺损、膨胀、漏雨等;应定期清洗保持箱体整洁,油漆脱落或锈蚀现象应重新刷油漆;箱体整体每一年应刷新一次。

#### 3.2 移动岗亭、风雨亭

应定期清除亭外周围杂草和杂物、亭内保持整洁,油漆脱落或锈蚀现象应 重新刷油漆,亭子每一年应刷新一次。

#### 4公厕保洁

- (1)公厕应做到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地面清洁,无积水,无垃圾杂物;垃圾桶随满随清;公厕每天至少全面冲洗1次,并随时保洁,冲洗系统(如上水系统、水箱、冲水间等)、排水排污系统完好。
- (2)发现公厕的洗手台、马桶、小便斗等设施故障损坏应暂停使用,并及时修复。灯、门窗、水龙头、镜子、挂衣钩、烘手器、洗手液盒、厕纸盒、插销、地面、墙面、天花板等损坏应及时修复,如有安全隐患应做好防护工作。

- (3) 及时更换公厕里的卫生纸、洗手液等公厕所需物品。
- (4) 化粪池必须密封,设有排气管,并要根据公厕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 粪池清渣工作,公厕粪污水按规定排放、不造成溢流。
- (5)每半年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清理与维修,确保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 (6)公厕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7) 公厕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规范,不造成滴漏、遗撒等。
- (8)参照《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版)》,按照公厕保洁 I 级标准进行管养。

#### 5 绿化管养

- 5.1 库区绿化
- (1)总体景观效果要求植物生长茂盛,花期有花、花色鲜艳,灌木株形丰满;绿篱、地被枝叶茂密。色彩艳丽,绿地内无黄土裸露、无杂草、有害生物防控;绿地植物无明显黄叶、蕉叶、卷叶、枯枝。
- (2)参照《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版)》,按照绿道管护Ⅱ级标准进行管养。
  - 5.2 荷花池及水域周边补充绿化
- (1)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等,对植物定期进行 修剪、灌溉、施肥。
- (2) 绿地补植时应选用原种植品种,需要进行植物更新时种植耐瘠薄、易管养的植物。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
- (3)草皮杂草率达到 50%以上的,应考虑进行整体更新。杂草率低于 50% 的应结合管养、补植等手段逐渐恢复草皮覆盖率。
- (4)暴雨后,应按要求将附着在草皮植被上的淤泥冲洗干净,以保证安全和景观效果。
  - 5.3 库区乔木

- (1)通过养护手段达到乔木树姿优美,枝繁叶茂,颜色亮丽,观赏效果好。 植株的色彩及形态与周边的环境协调。群落结构合理,植株形态、色彩协调, 优良的整体景观效果。
- (2) 应合理修剪乔灌木,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树木抵御刮大风的能力,避免乔灌木折断、倒伏进入防洪通道形成阻洪障碍。
  - (3) 乔灌木倒伏、严重阻洪的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清除。
- (4) 高处修剪作业应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的天气进行,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得进行作业。

#### 6 其他

#### 6.1 安全管理

- (1) 安全管理工作应做到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第一。
- (2) 安全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游人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山林防火管理和防灾避险管理。

#### (3) 游人安全

- 1)引导和管理游人遵守规则,维护秩序,对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体憩的活动应予以制止。
- 2)在显著位置设置指示牌,引导游人选择适宜的游乐、康体设施,按照相关的使用说明进行健身运动。极端天气下,碧道的开闭及游乐设施的运行应根据天气的预警情况确定。
- 3)在水体、边坡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设置警示牌,定期巡视碧道内水库水域安全,发生溺水等突发事件时,先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级别上报事故,联系政府层级单位,及时进行救援。

#### (4) 作业安全

- 1)作业人员须经过业务培训后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学习。
- 2) 做好施工的安全监管,按照相关批复文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有效安全措施,不得影响游人安全,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貌。
- 3)做好碧道范围内各类机动车的监管,各类机动车未经批准禁止入内。对 需要处理事故、抢险救援等的车辆应实行引导;对因建设或生产需要进入的车

辆及工作用车实行通行证管理,经批准进入车辆必须服从管理,根据规定的道路通行要求限速通行,禁止鸣笛,不得乱停乱放。

4) 树木修剪操作应按照专业技术程序进行,避开游人高峰期,修剪大树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疏导游人,设置警示标识进行隔拦。

#### (5) 山林防火

- 1)应配备防火设施和设备。在碧道出入口和重要地段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的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宣传。禁止带火种进入。
- 2)应组建装备有车辆、通讯、灭火器材等设备的应急救火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 (6) 防灾避险

落实防风、防汛、防火、防雷以及突发事件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定应急预 案,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 (7) 无人机巡查

每季度对碧道管养范围内进行全域无人机巡查拍摄及录制视频,提交照片、 视频等影像资料;发生各种突发事件时,安排无人机协助排查取证。

#### 6.2 资料档案管理

- (1)建设资料管理。应做好碧道建设和进场管养后所发生重大事件的全套资料(包括文字资料、工程图纸、现状图片及相关电子文档等)的收集、归档工作。
- (2)设施设备资料管理。应做好设施维护管理和设备检查、维修、更换记录等资料的收集和管理。
- (3) 绿化养护管理。养护人员应填写养护记录表,记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管养单位应定期向碧道管理单位提供相关养护工作台账, 内容包括绿化养护管理记录表,月度、年度报告等。
- (4)管养文件归档。按要求及时做好各类管养资料档案的汇总更新整理, 建档立卡,分类存放,按时归档。中标人在合同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应将本项目 所有技术档案原件一并移交给合同发包方。档案由文字材料、图纸表格、照片、 录音、像带、光盘等组成。

#### 6.3 培训及演练

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内部上岗人员碧道管养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等培训工作。每年组织项目团队成员针对碧道现场人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业务培训或演练(防中暑、防溺水、消防、安全用电等)培训或演练,相关培训情况形成总结材料上报发包方。

#### 6.4 应急处置

根据碧道管理单位需要,提供碧道人员急救、应急处置、工程抢险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在遭遇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等)或气象台发布相应预警的情况下,根据管理单位的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对水域、重要设施、景观植物等加密巡查,并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做好临时应急处置措施,在第一时间上报相关单位,听从发包方调配,协助进行处置。

#### 6.5 保险

-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购买公共责任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供给采购单位,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
- (2) 按深圳市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必须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水库碧道管理范围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如中标单位未购买或少购买,在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6.6 便民服务设施

为了满足游客在碧道区域游玩体验,增加碧道的便利性和促进经济发展,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设自动售货机、服务咨询、医疗救助、自行车租赁等便民服务设施,并保持其良好状态。

# 三、项目管理要求

- ★ (一) 人员配备要求 (在《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满足即可,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此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
- (1)根据工作成效要求合理配置巡检、保洁、绿化、设施维护等管养人员 现场作业时,须统一着装,并统一要求配备救生工具及穿戴防护用品。

- (2) 根据现场管养情况,配备人员不少于:现场负责人 1 人、设备兼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机电维修工 1 人(持有电工、焊工等相关专业上岗证书)、绿化保洁人员 6 人。
  - (3) 项目团队一线成员工作日须常驻现场办公,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离。
- (4) 采购人鼓励中标人采用信息化、机械化、智慧化等先进管养手段提高管养工作效率、管养水平及优化人员配置。
- (5) 中标人根据现场管养实际及时进行人员调整,以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工作要求,并按时按质完成。
- ★ (二)服务过程中设备配置要求(在《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 满足即可,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此设备配置要求配备设备)

设备配置不低于下列标准: 1 辆巡查抢险维修车辆、1 台自装卸式垃圾车、1 台无人机、3 台电动割草机、2 台油锯、2 台绿篱机、1 艘水面清洁(保洁)无人船或小型垃圾打捞船。

#### (三)制度建设

中标人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技术培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各项养护操作规程。编制应急预案,对设施设备管养维护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及险情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处置和安全管理措施。

#### (四)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组织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开展培训或参加相关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技术管理人员要了解和熟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规程。养护人员要明确自己的职责与义务,熟悉日常管养维护工作的内容,熟练掌握各项操作规程,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五)安全管理

(1)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和应急方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2)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方案,对设施管理、养护工作及管理范围内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
- (3)中标人及其管养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治安、 维稳等内部工作,不得发生违法乱纪、扰乱治安、越级上访事件等。

#### (六)档案管理

管养档案应实施全程和集中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电子和纸质的管养档案,并按年度整编、归档,并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与可用性。档案设施应齐全、清洁、完好,并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光、防尘、防鼠、防虫、防霉变、防高温、防污染等。

#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 1. 考核标准

- (1) 《深圳市水库管养规范》(DB4403/T347-2023)
- (2)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T87-2020)
- (3) 《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版)》
- (4) 《深圳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试行)》

#### 2. 考核方式

采购人负责组织开展考核相关工作。考核工作包括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3. 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设施管养的效果开展评估,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 扣减运行维护费用的依据。经采购人核实,中标单位对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严 重不到位或未履行管养职责的,采购人不支付相关期间计算的管养服务费用。

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的,考核结果为优秀;90>考核分数 >80 分的,考核结果为良好;80> 考核得分 >70 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分数 <70 分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4. 成果资料

(1) 中标人应指定人员将各种管养记录表、检查表、往来文件,分类按月进行存档和上报。

- (2) 各类管养档案保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深圳市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 (3) 中标人在合同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档案原件一并移交给采购人。

# 五、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单位根据招标 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及风险,投标报价应包含税费和本项目涉 及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招标单位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服务费为一年服务的总价。投标人需填报《报价表》。
-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营管理费、管养维护费、安全生产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教育培训等费用)以及住宿办公、公共责任险、企业应缴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3)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单位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 (5)除非招标单位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单位应毫无例 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如有)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 单位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 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6)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 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

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往。

- (7)投标单位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8)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对中标人的管养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 管养费用支付的依据。

采购人按照"季度预付,按效核付"的方式支付管养费用。中标人在每个季度首月 10 日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管养费用支付申请,采购人按合同年度管养维护费用季度价款的 80%先行向中标人支付管养费用,余下的 20%根据本季度考核结果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 若采购人每季度余下的 20%管养维护费用不足以抵扣季度考核扣减款项的,则在次季度的 80%预付费用中扣减。

季度预付金额=合同年度管养维护费÷4×80%

季度剩余费用=合同年度管养维护费÷4×20%-考核扣减

前述款项的支付采购人均委托水库管理中心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 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 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人在核付中标人的管养费时可以直接扣除因中标人违约而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扣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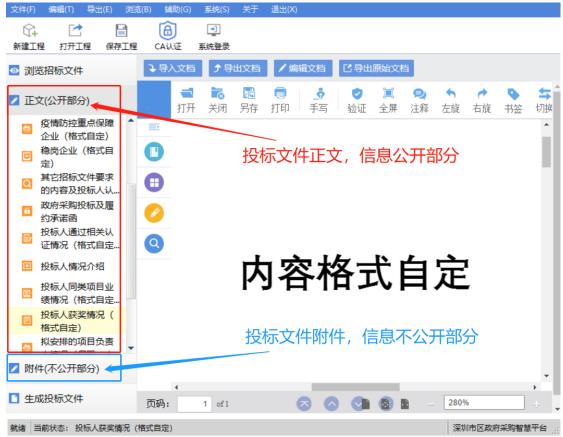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特别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招标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 (1)公示的内容:如投标函、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分项报价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等(具体以"投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 (2)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公开部分)",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投标书附件(不公开部分)",如下图所示:



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内,将作 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内,不 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4)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 5) 分项报价清单;
- 6) 资质情况(如资格要求中要求资质的可放此项);
- 7)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 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5) 设备配置情况承诺函:
- 6) 设备清单表:

# 评分标信息表中对应节点(如没提供格式的可自拟):

- 7) 对项目的现状分析评价;
- 8)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评价;
- 9)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10) 突发事件处理与应急预案评价;
- 11)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 (仅限1人);
- 12)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3)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
- 14) 投标人突发事件及应急抢险能力;
- 15)研发实力情况;
- 16)体系认证情况;
- 17) 现有设备配置情况;

#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一)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1. 投标函

# 致: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u>BADL2025000021</u> 的 <u>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维</u> 护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 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 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 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 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

(https://www.szzfcg.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

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 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致: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 效期内的情况。
  -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 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 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 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 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

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 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 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扫描件可放此项。

#### 4.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 15715888.htm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链接: www.gov.cn/zwgk/2011-

#### 07/04/content 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链接:

https://www.stats.gov.cn/xw/tjxw/tzgg/202302/t20230202 1893916.htm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链接:

#### 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

#### 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 4619272.htm

-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 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 报。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 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 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 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 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u> **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

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承接单位为<u>(企业名称)</u>, 属于<u>监狱企业</u>;
- 2. (标的名称) ,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 . .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4)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u>性单位);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u>性单位);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如声明函被认定无效等)。

# 5.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支出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			

# 填写说明:

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1,920,000.00**(元/年),本表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 投标无效处理。

# 6. 资质情况

(如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相应资质的,可放此项,如没要求可不提供)

7.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地 址:							
姓名:	性别:	_年龄:	职务:				
系		_的法定代	<b></b>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单位):			<u>-</u>			
日期:_	年	月	<b>_</b> 目				
联系电话	:手	九:	(如法定	代表人为投	标人代表,	则需填写	此
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 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 标无效。

# 备注:

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 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_(姓名)为我公司	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
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	日投标、澄清投标文件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
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	可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
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	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
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_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 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 标无效。

#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应包括开标当日),且仅代表本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代表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在职人员,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

# 3.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 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 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 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非★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 填写说明:

-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2、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时,需提供单位 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 书》扫描件,格式如下: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 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 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 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 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 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 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一并提交。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 符合性审查条件。

#### 5. 设备配置情况承诺函

致: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维护项目,我司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如下:

- 一、具有巡查抢险维修车(载货汽车或多用途货车等)\_辆,其中自有车辆辆,租赁车辆辆。
  - 二、具有自装卸式垃圾车\_辆,其中自有车辆\_辆,租赁车辆\_辆。
  - 三、具有无人机 架,其中自有 架,租赁 架。
  - 四、具有电动割草机 台,其中自有 台,租赁 台。
  - 五、具有油锯\_台,其中自有\_台,租赁\_台。
  - 六、具有绿篱机\_台,其中自有\_台,租赁\_台。
  - 七、具有水面清洁(保洁)无人船或小型垃圾打捞船 艘,其中自有 艘,

# 租赁 艘。

八、上述租赁车辆、设备的租赁合同签订日期在开标日之前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不少于6个月。

我司参与贵方采购活动中做出以下承诺:

- 一、采购人有权对以上我司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查验:
- 二、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伪造、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窃取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形,已经中标、成交的,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同时贵单位有权将其列入我司的信用记录,并归集纳入到相关的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等,贵单位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有权将之对外公示。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6. 设备清单表

# 1. 巡查车辆/自装卸式垃圾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辆所有人	品牌	车辆类型	备注(自有/租 赁)

以上表格可自行增加

# 2、仪器设备清单

设备种类	自有 (台/条/架/ 艘)	租赁(台/条/架/艘)	合计 (台/条/架/艘)
无人机			
电动割草机			
油锯			
绿篱机			
水面清洁(保洁)无人 船或小型垃圾打捞船			

以上表格可自行增加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宝安区五指耙碧道管养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2025 年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管理中心
マムトノフトン	
承包方(乙方):	
炫 订 日 龃 .	

# 宝安区五指耙碧道管养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 <u>深圳市宝安区水库管理中心</u>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	
承包方(乙方):	
地址:	

经甲方自行采购招标,确定乙方为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服务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五指耙水库碧道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东南部 2.2km 处,紧靠东方林果场,属于湖库型碧道,碧道建设总长为4.16公里,具体管养范围以五指耙水库碧道工程红线范围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服务期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年度前三个季度碧道考核平均分均在 90 分以上,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以 开展合同续签工作。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年度管养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整(小写: \(\frac{\pi}{\pi}\) XXXXXXXX 元整(小写: \(\pi\)XXXXXXX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费、人工费、水电费、税费等与本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 初始工作范围变动

- (1)新增同类设施纳入本项目合同范围,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第四十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的规定执行。原计划数为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 (2) 变动发生后,乙方将变动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技术资料,经甲方审核 无误后,相关申请材料及相关批复文件即成为合同的内容,变动设施管养费由双方另行协 商。

(3)设施管养维护费计算以乙方接收设施之日起计算。水务设施若因碧道工程或其他原因导致管养工作内容核减的,甲方根据实际管养工作内容核减相应管养维护费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的管养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管养费用支付的依据。
- 2. 甲方按照"季度预付,按效核付"的方式支付管养费用。乙方在每个季度首月 10 日前书面向甲方提出管养费用支付申请,甲方按合同年度管养维护费用季度价款的 80%先行向乙方支付管养费用,余下的 20%根据本季度考核结果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若甲方每季度余下的 20%管养维护费用不足以抵扣季度考核扣减款项的,则在次季度的 80%预付费用中扣减。

季度预付金额=合同年度管养维护费÷4×80%

季度剩余费用=合同年度管养维护费÷4×20%-考核扣减

3. 前述款项的支付甲方均委托水库管理中心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 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 第六条 考核要求

- (一)本项目的考核工作机构由区水务局、区水库管理中心组成。区水务局、区水库管理中心为考核方,受委托管养单位为被考核方。
- (二)本项目考核内容根据有关管理文件规范和本项目管养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设备配置情况,道路养护、设施维护,公厕管养、保洁管理、绿化管理、其它方面管理等内容。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 (三)考核方式分为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 1、季度考核

- (1)季度考核小组由区水务局(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区水库管理中心组成,于每季度结束后首月 15 日之前完成。考核小组按照《季度考核评分表》(附件 3)的内容及评分标准对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分,以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季度考核得分。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评价依据。
- (2)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扣减管理养护费用的依据。考核扣款建议详见(附件2),季度考核总得分为 90 分以上的,扣减考核扣款后全额支付季度管养服务费用。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及格,委托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3)季度考核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加分项,可以用于季度考核扣分抵消,抵消部分不再作扣款处理。
  - ①凡涉及本项目管养维护内容受到表彰或表扬的,属于市级部门表扬每次加分 3 分;

属于区级部门表扬的每次加 2 分; 累计最高加 6 分;

- ②凡涉及本项目管养维护内容受到新闻媒体正面报导或推广的,属于省级媒体的每次加3分;属于市级媒体的每次加2分;属于区级媒体的每次加1分;累计最高加6分;
  - ③主动担当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新增管理任务的,每次加1分,累计最高加3分。
- (4)季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季度考核得分≥90分的,考核结果为优秀;90>考核分数≥80分的,考核结果为良好;80>考核分数≥70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分数<70分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2、年度考核

- (1)年度考核小组由区水务局(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区水库管理中心组成,与第四季度考核同时进行,受委托管养单位须备齐年度的管理养护成果资料并做汇报。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年度考核评分表》(附件 5),对管养单位年度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分。同时,邀请 3 名有关碧道管理工作方面的专家,参加碧道管养服务年度考核工作会议,针对碧道管养单位本年度各项管养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提交的工作成果,对碧道管养服务工作水平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列入管养单位次年度第一季度考核事项,落实整改不到位的给予扣分处理,在管养项目综合得分扣减1分/项。
- (2)考核组综合评分=区水务局年度考核评分×40%+区水库管理中心年度考核评分×60%。
  - (3)年度考核最终得分=各季度考核平均分×60%+考核组综合评分×40%。
- (4)年度考核评价等级划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年度考核得分≥90分的,考核结果为优秀;90>考核分数≥80分的,考核结果为良好;80 >考核分数≥70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分数<70分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5)年度考核结果是对管养服务单位管理质量、管理水平、管理效果等多方面指标的整体反馈,可作为业主单位要求强化管理、优化人员的重要依据。

#### (四)考核结果确认及应用

- (1) 区水库管理中心应及时将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管养单位,服务单位接到通知后,对考核结果无异议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在考核表上盖章确认并反馈区水库管理中心,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区水库管理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区水库管理中心在收到复核申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考核小组人员对管养单位反馈情况进行复核,然后再次确认考核结果。
- (2) 区水库管理中心根据管养服务单位的申请,于每季度结算日前预付该季度 80%管养维护费,下季度第一个月内,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核算上季度的管养服务费,并完成余额拨付工作。如每季度预留的 20%管养维护费不足抵扣扣款,则在次季度的 80%预付费用中扣减。

- (3)本年度前三季度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管养服务单位可在合同期满前三个 月内申请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本项目总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 (4)管养服务单位连续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经济赔偿。
- (5)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的档案由区水库管理中心负责统一保管,并按照分年整理保存考核档案,以备核查。

### 第七条 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管养内容和要求参照《深圳市水库管养规范》、《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深圳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一) 设施管养技术要求

#### 7.1 道路养护维护

#### 7.1.1 坝下透水砖路面

- (1) 路面出现松动、破损、沉陷、积水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
- (2)在暴雨后检查透水铺装的渗透状况,当透水砖路面的透水功能减弱后,应利用高压水流冲洗透水砖表面等方法进行恢复。
- (3)透水砖路面保洁参照《深圳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试行)》,按照表 5.1.3 陆域保洁Ⅲ级标准进行管养。

#### 7.1.2 坝顶沥青路面

- (1)沥青路面应每月检查,发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病害应及时维修, 修补材料凝固一天后方可开放交通。
- (2) 陆域保洁参照《深圳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试行)》,按照表 5.1.3 陆域保洁Ⅲ级标准进行管养。

#### 7.1.3 木栈道

- (1)确保栈道(包括木栈道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齐全、安全稳固及正常使用,并保持原貌和风格;日常保养翻新、金属构件每年除锈和油漆1次、及时更换破损、腐朽或翘曲变形严重的部位;木质构件应加强防腐和白蚁防治;油漆饰面每一年至少维护1次。
- (2) 陆域保洁参照《深圳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试行)》,按照表 5.1.3 陆域保洁III级标准进行管养。

#### 7.1.4 陆域保洁

- (1)保洁人员每天定期巡回保洁,出入口每天至少清扫1次,路面与铺装场地不定期及时进行清扫,做到干净、无污水、无污渍。对人流密集、重要节点等的道路应进行人工巡回保洁,做到养护范围的任何地方均无各种垃圾、废弃物。
  - (2) 垃圾要日产日清,各种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弃置,要规范、密闭收集转运。

- (3)根据实际情况对道路进行冲洗,确保道路清洁。暴雨过后沉积在路面或设施上的 淤泥应进行保洁型清淤,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洗。
- (4)禁止在碧道范围内掩埋、倾倒垃圾和其他废料。及时清除栏杆、垃圾箱、平台、石級、标志牌等设施上的灰尘、污物、小广告、涂画,保障设施清洁、美观。道路保洁应尽量避免路面油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入河道。

### 7.2 设施管养维护

#### 7.2.1 荷花池龙盘莲池

- (1) 对荷花池构筑物进行外墙清洗、除锈刷漆,保持外观完好无损。
- (2) 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水生植物进行定期养护,逐步达到群落结构合理、 层次分明,植株密度合理、体量适宜,色彩总体协调、叶色鲜亮、叶型优美,景观效果 好。
- (3)根据不同种类水生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以及监测各种水位对水生植物的影响制定不同的养护措施;及时修剪枯萎老化的水生植物,保证其重新抽芽后的景观效果。
- (4) 水域养护参照《深圳市水源工程管理养护预算编制指引(试行)》,按照表 5.1.3 陆域保洁Ⅲ级标准进行管养。

# 7.2.2 碧道游乐及康体设施

- (1) 对各种游乐及康体设施应定期清洁,及时保养维护,每年油漆粉刷1次。
- (2)对各种游乐设施应半年进行一次较全面的检查维护,检查情况、检修内容及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 (3)游乐设施应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并保持其出入口的畅通,做好应对人流超过设施合理承载能力时的控制和疏散措施预案。

#### 7.2.3 碧道护栏

应定期清除护栏周边杂草和杂物,保持清洁、整洁、美观;原样修复或更换损坏、龟裂、老化、膨胀、锈蚀、变形等护栏;每年刷新一次油漆;木质构件应注意防腐和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粉刷和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

#### 7.2.4 管养房

定期清洁维护,对管养房外立面清洗、除锈刷漆等。

#### 7.2.5 绿化景观灯、路灯

- (1) 灯具发现问题应在24小时内修复,灯杆及其他设备问题,应一个月内修复。
- (2) 灯杆矫正,整体刷漆,清洗照明器具,供配电设施维护保养,巡视路灯线路。

#### 7.2.6 智能语音系统

- (1) 定期进行除尘,测试,补油等维护保养;
- (2) 智能语音系统发现问题应该在24小时内检查,及时维修。

#### 7.2.7 水域保洁

定期对碧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洁,及时清理水面的垃圾、漂浮物、杂草等。

#### 7.2.8 标识系统

标识牌应定期清洁和维护、保持标识清晰、整洁、明确和美观; 松动或倾斜等应及时 修复; 标牌老化或破损,影响使用应及时更换。

#### 7.3 驿站管养维护

#### 7.3.1 集装箱驿站

驿站标识标志应清晰、整洁明确和美观;门窗应保持完整,不松动;应及时清除周围杂草和杂物;应及时修复箱体及附件出现的损坏、变形、缺损、膨胀、漏雨等;应定期清洗保持箱体整洁,油漆脱落或锈蚀现象应重新刷油漆;箱体整体每一年应刷新一次;保持相关配套(如饮用水、小食品、公厕、服务咨询、医疗救助、自行车租赁等)完好。

#### 7.3.2 移动岗亭、风雨亭

应定期清除亭外周围杂草和杂物、亭内保持整洁,油漆脱落或锈蚀现象应重新刷油 漆,亭子每一年应刷新一次。

#### 7.4 公厕保洁

- (1)公厕应做到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地面清洁,无积水,无垃圾杂物;垃圾桶随满随清;公厕每天至少全面冲洗 1 次,并随时保洁,冲洗系统(如上水系统、水箱、冲水间等)、排水排污系统完好。
- (2)发现公厕的洗手台、马桶、小便斗等设施故障损坏应暂停使用,并及时修复。 灯、门窗、水龙头、镜子、挂衣钩、烘手器、洗手液盒、厕纸盒、插销、地面、墙面、天 花板等损坏应及时修复,如有安全隐患应做好防护工作。
  - (3) 及时更换公厕里的卫生纸、洗手液等公厕所需物品。
- (4) 化粪池必须密封,设有排气管,并要根据公厕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粪池清渣工作,公厕粪污水按规定排放、不造成溢流。
  - (5)每半年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清理与维修,确保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 (6)公厕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7) 公厕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规范,不造成滴漏、遗撒等。
- (8) 参照《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版)》,按照公厕保洁 I 级标准进行管养。

#### 7.5 绿化管养

#### 7.5.1 库区绿化

- (1)总体景观效果要求植物生长茂盛,花期有花、花色鲜艳,灌木株形丰满;绿篱、地被枝叶茂密。色彩艳丽,绿地内无黄土裸露、无杂草、有害生物防控;绿地植物无明显黄叶、蕉叶、卷叶、枯枝。
- (2)参照《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版)》,按照绿道管护Ⅱ级标准进行管养。
  - 7.5.2 荷花池及水域周边补充绿化
- (1)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等,对植物定期进行修剪、灌溉、施肥。
- (2) 绿地补植时应选用原种植品种,需要进行植物更新时种植耐瘠薄、易管养的植物。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
- (3) 草皮杂草率达到 50%以上的,应考虑进行整体更新。杂草率低于 50%的应结合管养、补植等手段逐渐恢复草皮覆盖率。
- (4)暴雨后,应按要求将附着在草皮植被上的淤泥冲洗干净,以保证安全和景观效果。

#### 7.5.3 库区乔木

- (1)通过养护手段达到乔木树姿优美,枝繁叶茂,颜色亮丽,观赏效果好。植株的色彩及形态与周边的环境协调。群落结构合理,植株形态、色彩协调,优良的整体景观效果。
- (2) 应合理修剪乔灌木,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树木抵御刮大风的能力,避免乔灌木 折断、倒伏进入防洪通道形成阻洪障碍。
  - (3) 乔灌木倒伏、严重阻洪的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清除。
- (4) 高处修剪作业应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的天气进行,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得进行作业。

#### 7.6 其他

#### 7.6.1 安全管理

- (1) 安全管理工作应做到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第一。
- (2) 安全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游人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山林防火管理和防灾 避险管理。
  - (3) 游人安全
- 1) 引导和管理游人遵守规则,维护秩序;对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体憩的活动应予以制止。
- 2)在显著位置设置指示牌,引导游人选择适宜的游乐、康体设施,按照相关的使用说明进行健身运动。极端天气下,碧道的开闭及游乐设施的运行应根据天气的预警情况确定。

3) 在水体、边坡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设置警示牌,定期巡视碧道内水库水域安全,发生溺水等突发事件时,先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级别上报事故,联系政府层级单位,及时进行救援。

#### (4) 作业安全

- 1)作业人员须经过业务培训后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学习。
- 2) 做好施工的安全监管,按照相关批复文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有效安全措施,不得影响游人安全,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貌。
- 3)做好碧道范围内各类机动车的监管,各类机动车未经批准禁止入内。对需要处理事故、抢险救援等的车辆应实行引导;对因建设或生产需要进入的车辆及工作用车实行通行证管理;经批准进入车辆必须服从管理,根据规定的道路通行要求限速通行,禁止鸣笛,不得乱停乱放。
- 4) 树木修剪操作应按照专业技术程序进行,避开游人高峰期,修剪大树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疏导游人,设置警示标识进行隔拦。

#### (5) 山林防火

- 1) 应配备防火设施和设备。在碧道出入口和重要地段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的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宣传。禁止带火种进入。
- 2) 应组建装备有车辆、通讯、灭火器材等设备的应急救火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 (6) 防灾避险

落实防风、防汛、防火、防雷以及突发事件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 (7) 无人机巡查

每季度对碧道管养范围内进行全域无人机巡查拍摄及录制视频,提交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发生各种突发事件时,安排无人机协助排查取证。

#### 7.6.2 资料档案管理

- (1) 建设资料管理。应做好碧道建设和进场管养后所发生重大事件的全套资料(包括文字资料、工程图纸、现状图片及相关电子文档等)的收集、归档工作。
- (2)设施设备资料管理。应做好设施维护管理和设备检查、维修、更换记录等资料的 收集和管理。
- (3) 绿化养护管理。养护人员应填写养护记录表,记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管养单位应定期向碧道管理单位提供相关养护工作台账,内容包括绿化养护管理记录表,月度、年度报告等。

(4) 管养文件归档。按要求及时做好各类管养资料档案的汇总更新整理,建档立卡, 分类存放,按时归档。中标人在合同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应将本项目所有技术档案原件一 并移交给合同发包方。档案由文字材料、图纸表格、照片、录音、像带、光盘等组成。

#### 7.6.3 培训及演练

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内部上岗人员碧道管养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等培训工作。每年组织项目团队成员针对碧道现场人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业务培训或演练(防中暑、防溺水、消防、安全用电等)培训或演练,相关培训情况形成总结材料上报发包方。

#### 7.6.4 应急处置

- (1)根据碧道管理单位需要,提供碧道人员急救、应急处置、工程抢险等方面的技术 支持。
- (2) 在遭遇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等)或气象台发布相应预警的情况下,根据管理单位的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对水域、重要设施、景观植物等加密巡查,并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做好临时应急处置措施,在第一时间上报相关单位,听从发包方调配,协助进行处置。

#### 7.6.5 保险

-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购买公共责任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供给采购单位,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
- (2) 按深圳市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必须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水库碧道管理范围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如中标单位未购买或少购买,在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7.6.6 便民服务设施

为了满足游客在碧道区域游玩体验,增加碧道的便利性和促进经济发展,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设自动售货机、服务咨询、医疗救助、自行车租赁等便民服务设施,并保持其良好状态。

# (二) 项目管理要求

#### 1. 人员配备要求

- (1)根据工作成效要求合理配置巡检、保洁、绿化、设施维护等管养人员现场作业时,须统一着装,并统一要求配备救生工具及穿戴防护用品。
- (2)根据现场管养情况,配备人员不少于:现场负责人1人、设备兼安全管理人员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机电维修工1人(持有电工、焊工等相关专业上岗证书)、绿化保洁人员6人。
  - (3)项目团队一线成员工作日须常驻现场办公,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离。
- (4) 采购人鼓励中标人采用信息化、机械化、智慧化等先进管养手段提高管养工作效率、管养水平及优化人员配置。

(5)中标人根据现场管养实际及时进行人员调整,以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工作要求,并 按时按质完成。

#### 2. 设备配置要求

设备配置不低于下列标准: 1 辆巡查抢险维修车辆、1 台自装卸式垃圾车、1 台无人机、3 台电动割草机、2 台油锯、2 台绿篱机、1 艘水面清洁(保洁)无人船或小型垃圾打捞船。

#### 3. 制度建设

中标人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技术培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各项养护操作规程。编制应急预案,对设施设备管养维护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及险情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处置和安全管理措施。

#### 4.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组织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开展培训或参加相关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技术管理人员要了解和熟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规程。 养护人员要明确自己的职责与义务,熟悉日常管养维护工作的内容,熟练掌握各项操作规程,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5. 安全管理

- (1)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和应急方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2)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方案,对设施管理、养护工作及管理范围内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
- (3) 中标人及其管养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不得发生违法乱纪、扰乱治安、越级上访事件等。

#### 6. 档案管理

管养档案应实施全程和集中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电子和纸质的管养档案,并按年度整编、归档,并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与可用性。档案设施应齐全、清洁、完好,并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光、防尘、防鼠、防虫、防霉变、防高温、防污染等。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全面负责监督、指导、检查、协调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总体监督。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 调换经过警告仍未尽职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有责任代之以同等技能的工作人员。
  - 3. 甲方有权参加乙方的工作例会及其它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管养维护工作的

进展情况, 听取并审议乙方的工作报告, 协商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4.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管养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管养费用,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各项检查考核工作。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调查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水务设施损坏事件,并协调相关 责任单位进行修复。
- 6. 若出现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它需要时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增加养护人员 或巡查人员等。
  -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做出修改。
- 8.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管养费。非甲方原因或财政拨付程序导致支付迟延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水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2. 乙方要严格按照管养维护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管养维护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管养效果。
-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转给他人。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转包行为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 4. 乙方不具有部分管养项目资质,可将该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乙方成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负责本合同部分设施或部分管养维护服务内容(不包括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不构成转包与分包。
- 5.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管养维护,未经甲方专项授权,不得行使其他管理权,不得私自出租、转借管理房,不得代表甲方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或押金。
- 6.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养内容,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养护人员及设备,并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7. 乙方须按相关规定配置管养人员,并将其为符合要求的人员在深圳缴纳社保的凭证及劳务派遣清单提交给甲方备案。
- 8. 乙方有义务参加管养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服从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统一 指挥和调动。
  - 9.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根据考核情况申领管养维护费用,并对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 10. 乙方为甲方实施设施建设、验收、接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第十条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条款

- 1. 本合同内: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是指本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各种安全生产事故 所造成的甲方设施毁损、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2. 因乙方管养维护工作不到位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赔付责任, 及时修复甲方遭毁损的设施、赔偿甲方损失、向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进行责任赔付。
- 3. 乙方进行日常管养维护,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 责任。
- 4. 乙方进行日常管养维护,按日填写相应工作记录。因工作记录记载不清,导致安全责任事故无法认定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5. 因堤防护栏及警示标志毁损缺失等原因所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6.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和保险理赔程序进行责任赔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养维护工作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 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偿或赔偿。
-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完成运行维护工作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3.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 2 款约定的,管养人员未按照管养维护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管养维护工作,导致设施损坏或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该设施的月管养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设施维修费用。
- 4.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 5 款约定的,有收取费用或押金的应予退还,否则加处所收费用或押金两倍的违约金。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不可抗力"是 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 常事件。
- 7. 因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事权划分导致管养维护经费渠道发生改变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向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合同自然终止。

2.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签订提前终止合同的;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养目标,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所 达成协议,为本合同新协议,内容冲突时,以新协议为准。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时,任一 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保险

乙方进场后,首次申请支付管养费用前,应完成购买本项目的公众责任险,并按深圳市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公众责任险承保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所有内容,保单及相关文件须交由甲方存档、备案。如乙方未购买或少购买,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偿,相关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 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约定之委托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附件、甲方批复文件、乙方因设施变动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等均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范围图

- 2、宝安区五指耙碧道运维管理检查/考核扣款建议表
- 3、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运维管理季度考核表
- 4、宝安区五指耙碧道运维管理季度考核汇总表
- 5、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运维管理年度考核表
- 6、宝安区五指耙碧道运维管理季度考核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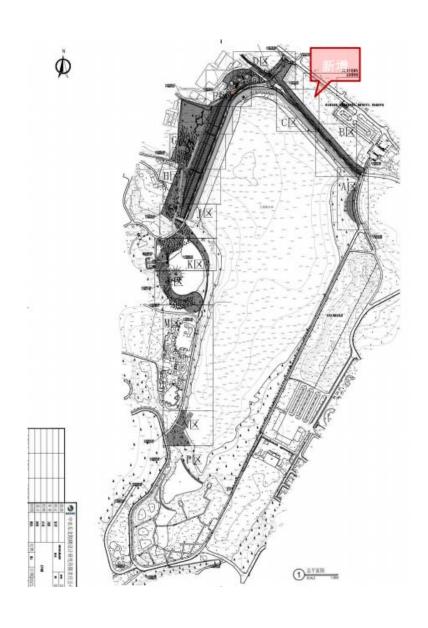
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管养范围图



# 附件 2 宝安区五指耙碧道运维管理检查/考核扣款建议表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日 填表人: \_\_\_\_\_\_

序号	类别	检查发现问题	数量	应扣减 管养费 (元)	问题
1		未按合同要求的人数、车辆、设备等进行配备的,每缺一个扣 500 元。			
2	人员	现场管养人员存在缺岗、脱岗现象,每次抽查每少 1 人 扣 500 元;上班时间未到岗的,每少 1 名扣 200 元;管 养人员信息变更后报送不及时或变动情况未按时报送, 每人/次扣款 500 元。			
3	设备 配备	现场作业人员应持证作业但未持证书的,每人扣 200 元。			
4		现场人员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每人扣500元。			
5		现场作业人员出现未配备或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违规作业等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次扣500元。			
6	道路养护	对透水砖、沥青路面、木栈道等路面进行日常巡检,发现路面有破损未及时修补或修补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			
7		按照要求对木质构件进行防腐和白蚁防治,发现未处理的白蚁、红火蚁巢穴的,每处扣 200 元,未进行防腐处理的,每处扣 200 元。每年进行 1 次除锈和油漆,未进行油漆饰面的,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			
8		道路保洁按照对应的陆域保洁等级开展管养工作。未按 照要求进行保洁或管理范围内发现明显垃圾、污迹、淤 泥、积水等,每处扣 200 元。			
9	设施	对碧道设施进行养护(游乐及康体、花池龙蟠莲池、驿站养护、风雨亭、移动岗亭养护),未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未及时修补表面缺损,保持设施的完整、安全和正常运用的,每处扣500元;			
10	养护	未按照标准对护栏、标识标牌、供电照明、智能语音系统等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的,每处扣 200 元。			
11		未按要求对荷花池、栈道等涉水重点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每处扣500元。			
12	公厕 保洁	按照公厕管养等级标准开展公厕保洁工作。地面出现积水、垃圾杂物,公厕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或修复不当,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公厕粪便未及时清除、收集、运输作业规范,造成滴漏、遗撒等现象,每次扣 500 元;未设置防滑、禁止吸烟等标志,每次扣 200 元。			
13	环境 及绿 地保 洁	对水域、陆域及附属设施进行保洁和清洗,保洁频次与时间、保洁质量标准等不符合技术标准,碧道管理范围内存在明显的垃圾、枯树枝等,每发现一处扣200元;设施上存在有明显污迹、乱贴、乱挂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200元;水面上有漂浮垃圾,垃圾未做到日产日			

序号	类别	检查发现问题	数量	应扣减 管养费 (元)	问题 备注
		清,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露天焚烧树叶、垃圾,垃圾外运未采用封闭方式,造成环境污染,每次扣 500 元。			
14	绿化 管养	出现杂草未及时进行修剪(超过 40cm),杂草生长影响周边植物;未对病虫害进行防治导致景观绿化大面积枯死;未按照要求对损坏或缺失植被进行补植;未按照要求进行灌溉施肥导致植物大面积枯死,长势不高;未进行植物修剪整形的,未及时扶正植物或采取必要的护树措施,每处扣 500 元。			
15	防汛	汛期响应应按照相关预警工作要求进行,在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警后值班人员未及时响应或不响应的,值班期间未按照预警响应等级报送信息或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 200 元。			
16	抢险	1、未及时发现险情,或特征明显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处置导致险情发生的,每次扣500元。 2、发现险情抢护不及时、措施不当等情况,每次扣500元。			
17	與情 处置	出现舆情问题未按要求处理或上报,导致舆情影响扩大的,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			
18	投诉 处置	对于甲方转办的民意速办等平台投诉案件,检查发现有 超期案件的情形,未妥善有效处置投诉案件或处置不及 时被上级通报的,每宗扣500元。			
19	安全生产	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未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未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每处扣500元;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巡查、维护治安秩序,每次扣200元;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或消防器材过期失效,每处扣200元。对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完成整改的,每处扣500元,具体以上级部门检查考核通报结果为准			
20	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未按照《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按时报送的,每宗扣款500元。			
21	资料 管理	制度不齐全,日常资料未按时按规定记录、上报、存档,记录填写不规范或与实际不符,每次扣 200 元,督促后仍未整改的,每次加扣 500 元。			
22	其他	因管养失误,被政府领导、各级水务主管部门检查发现 或通报批评的,或被公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 的,每次扣500元。			
23	事项	甲方下发的任务清单或整改通知,未及时完成且未按时上报整改计划的,每次扣500元。			
		合计			

序号	类别	检查发现问题	数量	应扣减 管养费 (元)	问题 备注
	检查(注	考核)人员签名:	库管理中	心(盖章)	
	备注	1、请附有关检查记录、照片等材料,需明确属管养不到 2、考核小组分别评分,每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u> </u>	

# 附件3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运维管理季度考核表

( 年度第 季度)

考核时间: 年月日 检查人: \_\_\_\_\_

类别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 分	扣分理由
	专业技术人 员配置	1、人员配备不足(少于人员计划数量)或资质不满足要求,扣1分/人次。 2、日常检查发现人员无故脱岗或缺勤的,扣0.5分/人次; 3、人员履行变更程序或变更后2周内未及时申报并到岗的,扣0.5分/人次。	5		
人员管理 及配置 (13 分)	专职管养人 员配置	1、人员配备不足(少于人员计划数量),扣1分/人次。 2、日常检查发现人员无故脱岗或缺勤的,扣0.5分/人次; 3、人员履行变更程序或变更后1周内未及时申报并到岗的,扣0.5分/人次。 4、对应岗位未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的,扣1分/次。	5		
	人员管理及 培训教育	1、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教育或无培训教育记录的,扣1分; 2、现场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扣1分; 3、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或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违规作业等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扣1分/人次。	3		
设备管理 (2分)	设备配置	未按要求配备必要的管养设备设 施,缺少1项扣1分/次。	2		
道路养护 (10 分)	路面铺装养护	1、未按要求对透水砖、沥青路面、木栈道进行日常保洁、破损维修,扣1分/处; 2、未按要求每年进行1次除锈和刷漆,木质构件未进行防腐和白蚁防治,扣2分/处。 3、路面未按照要求进行保洁或管理范围内发现明显垃圾、污迹、淤泥、积水等,扣1分/处。	10		

设施维护 (20 分)	附属设施管 养维护(含 驿站)	1、未按要求对碧道游乐及康体设施、荷花池龙蟠莲池、护栏、标识标牌、供电照明、管养房、智能语音系统等碧道附属设施进行管养维护,扣1分/处。 2、未按要求对驿站、风雨亭、移动岗亭进行维修养护,扣1分/处。 3、未按要求对荷花池、栈道等涉水重点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扣1分/处。 4、检查井、雨水口、边沟等排水设施存在堵塞、淤积、破损未及时清理,扣1分/处。 5、绿化水电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或影响景观环境,扣1分/处。	20	
公厕管养 (10 分)	公厕保洁	1、未按要求对公厕进行日常保洁、维修养护,扣1分/处; 2、公厕粪便未及时清除、收集、运输作业规范,造成滴漏、遗撒等现象,扣1分/处; 3、未做好公厕禁止吸烟、小心防滑等警示提示工作,扣1分/处。	10	
保洁管理 (15 分)	环境及绿地 保洁	1、碧道范围内存在大量垃圾、枯叶、枯枝等未及时清理,扣 1分。2、露天焚烧树叶、垃圾,扣 2分/处。3、碧道设施存在明显污迹,有乱张贴、乱涂写等未及时清除,扣 1分/处。4、垃圾外运未采用封闭方式,造成环境污染,扣 2分。5、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扣 1分/次。6、市民投诉卫生质量差,经核查属实且反馈后仍未及时清理,扣 2分。	15	
绿化管理 (15 分)	修剪及树型 管理	1、未按要求进行植物修剪整形, 扣1分/处。 2、杂草未及时进行修剪(超过 40cm),扣1分/处。 3、未及时扶正外力影响倒伏的植物,扣1分/处。 4、必要的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未及时安装,扣1分/处。	15	

	Ι	I		1	
	灌溉施肥、 补植、病虫 害防治	1、绿地植物未按要求灌溉施肥, 导致植物大面积枯黄、弱小、长 势不佳,扣1分/处。 2、绿地植物大面积死亡,未按要 求补种,扣2分。 3、未按相关要求对绿地实施病虫 害防治,扣1分/处。	10		
其他管理 (15 分)	安全管理及规章制度建设	1、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未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未开展安全项。 培训及应急演练,扣 1 分/项。 2、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巡查、维护治 安 秩 序 , 扣 2 分"的"的 器材过期失效,扣 1 分/处。 4、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 扣 1 分/人次;不明为止并未立即停工整改,和 2 分/人次。 6、突发事件未按照《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按时报送的,扣 2 分/次。	9		
71 /	档案资料管 理	1、未按要求对道路养护、设施维护、驿站维护、绿化养护、保洁、安保巡查工作进行记录,建立台账,扣1分。 2、碧道档案资料管理不健全,未配备档案管理人员,扣1分。 3、资料不按时归档,或档案资料不合要求,扣1分。	3		
	與情处置	1、出现與情问题未按要求处理或 上报,导致與情影响扩大的,每 次扣1分; 2、未妥善有效处置信访投诉案 件,每次扣1分。	3		
特别	<b>川加分</b> 项	1、凡涉及本项目管养维护内容受到表彰或表扬的,属于市级部门表扬每次加分 3 分;属于区级部门表扬的每次加 2 分;累计最高加 6 分; 2、凡涉及本项目管养维护内容受到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或推广的,属于省级媒体的每次加 3 分;属于市级媒体的每次加 2 分;属于区级媒体的每次加 1 分;累计最高加 6 分; 3、主动担当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新增管理任务的,每次加 1 分,累计最高加 3 分。	6		

1、请附有关检查现场记录、照片等材料;

2、每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计负数,应记录扣分原因、地点。

扣 分 : 考 核 总 分 :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签名): 被考核人(签名):

考核时间: 年月日 考核时间: 年月日

# 附件 4 宝安区五指耙碧道运维管理季度考核汇总表

(年度第季度)

项目	考核小组	平均分	
部门	区水库管理中心	区水务局行政主管部门	
考核评分			
扣减管养费总额		(元)	
区水库管理中心 意见	(盖章)	签字: 日期:年月日	=
被考核单位意见	(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E	∃

注: 1、本表一式叁份,区水库管理中心、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

<sup>2、</sup>此表由区水库管理中心汇总,季度考核得分=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sup>3、</sup>此表与附件1、附件2、加分项材料等有关附件共同作为考核资料。

# 附件 5 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碧道运维管理年度考核表

(年度)

序号	碧道 名称	人员设 备配备 15 分	专 技 服 5 5 5	道路养 护 10 分	设施 维护 20 分	公厕管养 10分	保洁管理 15 分	绿化管理 15 分	其它方 面工作 10 分	总分 100 分	扣分理由
1	五指耙 水库碧 道										

# 附件 6 宝安区五指耙碧道运维管理年度考核汇总表 (年度)

		` 1/2					
管养单位 名称							
考核时间							
季度考核得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分							
年度考核得	区水库管:		区水务局行政主管部门 (占比 40%)				
分							
	考核项目	占比	平均分(A)	得分			
考核	季度考核(B1)	季度考核占比 60%					
评分 情况	年度考核(B2)	年度考核占比 40%					
		总分(B1+B2)					
考核小组意 见		()	☑水库管理中心签章)				

注: 1、年度考核评价等级划分: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年度考核得分≥90分的,考核结果为优秀; 90>考核分数≥80分的,考核结果为良好; 80>考核分数≥70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分数<70分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2、考核组综合评分=区水务局年度考核评分×40%+区水库管理中心年度考核评分×60%。
- 3、年度考核最终得分=各季度考核平均分×60%+考核组综合评分×40%。
- 4、此表与附表 3、4、5 等有关附件共同作为考核资料

#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 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 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涉及电子投标相关操作事项,以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发布的最新系统操作说明为准。项目相关信息均以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zfcg.szggzy.com:8081/)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 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人": 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本文件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 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 szggzy. com/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 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 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 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 形式(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 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 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 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 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 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 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 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 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 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 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 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 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 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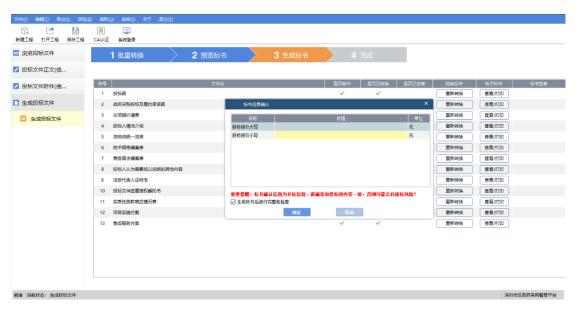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
- 【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 2.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 2. 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 2.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智慧平台开标时系统将会使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 (1) 货物类

文件E	编辑① 导	1(E) 浏览(E	3) 辅助(3	) 系统(S)	奸	退出(X)											
<b>Q</b>			R	+]													
新建工程	打开工程	保存工程	CA认证	系统登录													
◎ 浏览报	召标文件		1	批量转	<b>A</b>		<b>2</b> ∄	<b></b>		3 生成标		4 :					
☑ 投标式	文件正文(信																
✓ 投标♡	文件附件(信		序号					文件名				是否制作	是否已转换	是否已签章	转换标书	电子标书	标书签章
	,		1	投标值								✓	~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 生成粉	设标文件		2	政府采购投标	及屋约承	若函			标书信息	眦				×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 ±	成投标文件		3	分项报价清单					名称			数值		单位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4	投标人情况介	绍				投标报价大写					元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5	货物说明一览	表				投标报价小写					元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6	技术规格偏离	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7	商务需求偏离	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8	投标人认为需	要加以说	明的其他内容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9	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0	投标文件签署	授权委托	Ħ			重要提醒:标书	确认信息为开标信息	1. 済确保和	0投标函内容—致	,否则可能会有	废标风险!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1	实质性条款响	应情况表				☑ 生成标书后进	行完整性检查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2	项目实施方案						确定		取消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3	售后服务方案								✓	<b>~</b>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就绪 当前	状态: 生成投	版文件														深	川市区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 服务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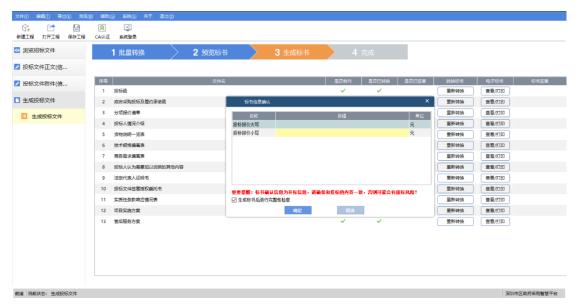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 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 2. 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 2.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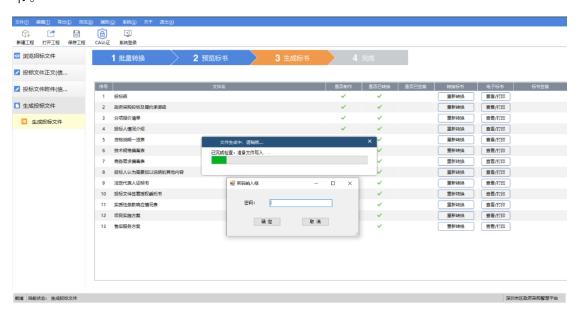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
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3 楼 304 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
区三楼),联系方式: 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 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

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 3.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3.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 4.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 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 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 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 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 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规定的;

- 37. 4.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 2. 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 szggzy. com:8081/)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 0755-27406137。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期限届满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 0755-29993888)。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 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 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 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 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 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 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 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 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 52. 3.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52. 3. 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质疑咨询电话: 0755-88918228。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 6.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 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 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 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53. 质疑后续处理

-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